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本要點，設置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委員共 20 人，含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；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 1 名、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1 名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聘補之，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目標。
 - (二)檢視本校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。
 - (三)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，落實心理輔導業務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